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校園性別事件」**

**申請閱覽資料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閱覽資料名稱：(請依條列式書明欲申請之閱覽資料，請自行延伸) | | | | |
| (一)……。  (二)……。  .  .  . | | | | |
| 二、申請閱覽資料理由：(請依條列式書明欲申請閱覽資料理由，請自行延伸) | | | | |
| (一)……。  (二)……。  .  .  . | | | | |
| 申請人  資料 | 服務單位 |  | 申請人與事件關係 |  |
| 級職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手機.Email | 手機：  Email：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性平承辦人初審建議 | 一、申請人之適格：□當事人；□利害關係人；□非申請適格。  二、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各款除外規定：□是□否(註明所申請資料名稱項次： 為第 款除外規定)。  三、非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，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：□是□否(註明所申請為□檔案或□檔案以外之政府資訊)。  四、綜上，初審建議：□准予所申請資料名稱項次： 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，餘駁回申請。□駁回全部申請。 | | | |
| 性平承辦人 | | 性平會執行秘書 | | 性平會主任委員  (決核) |
|  | |  | |  |
| 性平會副主任委員 | |
|  | |

(背面附註依據法規資訊)

※依據法規資訊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：「(第一項)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(第二項)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︰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(第三項)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(第四項)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」

二、教育部108年04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19052號「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，茲依各程序階段補充說(如附件一覽表)……」函示(詳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首頁/法令規章/函釋目錄中下載閱覽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3/m3_03_index>)。